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417087148R

乙方（全称）：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73735E

根据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招标，确认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了保障新乡市生活垃圾浓缩液处理能安全、稳定的运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

二、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1-A

三、合同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四、项目地点：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五、建设工期：强制循环MVR蒸发处理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六、服务价格：处理浓缩液的单价为：289.77元/吨（含税），（此单价为按进水量计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内服务总价为：14488500元。

七、服务范围：日处理规模为不低于100吨的浓缩液处理能力（满足及时处理上游渗滤液处理环节所产生的浓缩液）。

八、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内，从2025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含处理设备建设工期四个月，若浓缩液提前处理完毕或服务期限内提前达到服务总价时，服务终止）。

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计量计费方式

按照设计规模，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为每日处理浓缩液能力不低于100吨（满足及时处理上游渗滤液处理环节所产生的浓缩液），垃圾浓缩液处理费用根据进水量按 289.77 元/吨（含税）支付服务费，服务期限三年或5万吨浓缩液（含处理设备建设工期四个月），处理量最高5万吨，据实结算，不超总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包含处理设备、电力增容、配备在线监测设施设备、水费、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膜折旧费、化验费、税费、出水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费、光纤使用费、废水处理费、出水管道连接费、电力连接费、烘干结晶盐泥（渣）、危险废物自行处理等所有涉及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每季度支付服务费额=每季度实际处理进水量 x 投标单价。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次月15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待资金拨付到位后，无息支付。）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 (2) 指派两人配合乙方运营，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2、乙方责任

- (1) 项目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用电费由乙方承担（使用甲方供水和用电需给甲方预存费用）。
-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浓缩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限值，设备运营前乙方必须将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到位，并与运维方单位签订运维协议。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浓缩液处理报表（报表必须数据真实，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人员安全、工艺设备维修，如存在应急管理、消防、环保、水务等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如因《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标准变更，采购人和中标人重新核算处理费用，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实施。或按照国家政策，终止合同，已处理的部分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浓缩液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烘干结晶盐泥（渣）不得在厂区内堆放，及时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8) 待乙方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部門规定要求，方可运行。经应急管理、消防、环保、水务、安全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相关规定运行的，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外，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用的5%。

(9)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10) 本项目的设备归属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处置本项目的设备及其所有资产。合同期满后，乙方对所属设施设备、危险品、药剂自行处置，但不得影响甲方的设施及环境，按要求妥善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款，不属于违约，待资金拨款到位后进行无息结算），须就

该浓缩液处理运营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金；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5) 未经甲方允许更换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承诺条件的；

(6)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事件发生前一个季度运营费总额三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理运营费总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从下一季度的运营费用中自行扣除。

(7) 在乙方运营期内，造成项目红线以外其他污染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赔偿、修复及清理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项目用地红线以内不包含）。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他

1、服务期内，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书面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79358200885

签署时间: 2025年1月23日